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9日府教安(一)字第1131095160C號函。

二、原則：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 (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五、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八人，學務處主任為召集人，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上委員由校長聘（派）兼之，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 獎勵：

1. 口頭嘉勉。
2. 公開表揚。
3. 獎狀或獎品。
4.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與輔導：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3.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
 - (1) 實施個別輔導。
 - (2) 轉介輔導。
 - (3)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 改變學習環境。

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

七、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九、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十一、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